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 (i) 根據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提呈23,254,8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按照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形式提呈209,292,8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本總額約15%(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如本節「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述，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股本總額約16.87%。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包括在香港向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以及根據S規例在美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境外其他司法轄區以離岸交易形式選擇性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將須列明其預備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或會根據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受下文所述重新分配所限，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3,254,8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232,547,600股H股約10%。受下文所述重新分配所限，香港公開發售的初步提呈H股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本總額約1.5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於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通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提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將不會獲配發國際發售中的國際發售股份。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H股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等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3,254,800股H股（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所分配股份數目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至最接近的一手買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賣單位及分配至A組的零碎股份)分為兩組：甲組(包括11,627,4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11,627,4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香港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獲接納申請人。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認購額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別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倘若出現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均與甲組及乙組相關)，將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各組別的分配基準會因應各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如適用)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重新分配及回補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倘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於香港公開發售下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時，將增加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至佔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69,764,400股(就情況(i)而言)、93,019,200股(就情況(ii)而言)及116,273,800股股份(就情況(iii)而言)，分別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30%、40%及50%。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及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除上文所述的任何規定的強制性重新分配外，在若干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將提呈的發售股份。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初步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尤其是，如果(i)國際發售未獲足額認購，但香港公開發售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認購次數為何)；或(ii)國際發售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以及香港公開發售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將初步撥入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須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的規定，(i)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獲得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6,509,6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20%；及(ii)最終發售價須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5.60港元)。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於全球發售的結果公佈披露，有關公佈預期於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刊發。

### 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超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32,547,600股H股的50% (即116,273,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

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作出申請時，除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外，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96港元。倘若按本節「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96港元，則相應金額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獲接納申請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發售

#### 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的209,292,8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9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我們股本總額約13.5%，惟受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的任何重新分配所規限。

####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轄區以離岸交易形式將國際發售股份有條件配售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整體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我們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於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等分配或會向專業、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通過分銷我們的發售股份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供整體協調人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彼等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 重新分配及回補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轉讓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更改。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日內全權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整體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4,882,000股額外H股(合共佔全球發售初步按發售價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公佈。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本約2.2%。

###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轄區均禁止調低市價的行動，且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H股市價或將H股市價維持在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的公開市價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H股將要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而有關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及／或出售的H股數目（即34,882,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

將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准許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及穩定價格行動的香港法例、規則及法規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的任何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從而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將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i)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好倉；
- (ii)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iii) 穩定價格操作人一旦將該好倉平倉，則可能對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iv) 穩定價格期間過後不得進行為支持H股股價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而穩定價格期間將自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第30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對H股的需求及H股股價因而可能下跌；

- (v) 並無保證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H股的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vi)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或會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作出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即有關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H股所付的價格。

為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通過延遲與已於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的交付安排，安排補足合共最多34,882,000股H股（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最多15%）。延遲交付安排（如經投資者具體協定）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而向該投資者所分配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前悉數支付，因此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結算。

本公司將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起計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H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結合以上方法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 全球發售的定價

發售價預期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將予釐定時）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

如下文進一步所闡述，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9.96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60港元（另行公佈者除外）。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9.9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價格範圍。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程序將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或於該日前後終止。

倘若根據有意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示的踴躍程度，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認為適當，並獲我們同意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ygend.com](http://www.lygend.com))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也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聲明及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上述調低而發生變化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待有關通告刊發後，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倘若由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會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確定。

在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後，我們亦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有關下調的資料，以及與是項變更有關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並在適當情況下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限，並向申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撤回申請的權利。除非本公司收到有關潛在投資者繼續處理其認購申請的正面確認，否則其申請必定會被拒絕受理。

倘並無刊發任何該等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下調及／或如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能夠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任何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該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刊發。

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且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已調低，有關申請其後會撤回。所有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均有權撤回其申請，並需按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申請均屬無效。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預期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多種渠道於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公佈。

### 包銷安排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

我們預期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概述。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有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其中包括)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在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回；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發售價已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
-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
- 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遞交一切所需文件，以令發售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及
-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已成為且持續為無條件(惟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倘若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如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本公司將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lygend.com](http://www.lygend.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本公司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發出，惟僅在(i)全球發售於當日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H股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於接獲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H股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代號將為2245。